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3) 0041 号

中山市金日铝业有限公司：

曹时培身份证号码：(512[REDACTED]113) (下称“投诉人”)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曹时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曹时培201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 24276 元。

根据曹时培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具体计算如下：

2011年10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8元，合计142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6元，合计187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2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1元，合计1932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8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4元，合计1968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1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1元，合计2292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9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5元，合计2340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7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4元，合计2448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9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0元，合计2520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1元，合计2412元。

2020年7月-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3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2元，合计1944元。

2021年7月-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9元，合计2028元。

2022年7月-2022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66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3元，合计1098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为欠缴职工曹时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曹时培201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24276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8日

